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于2018年1月17日-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于2018年1月17日-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比
双林集团	集中竞价	2018.1.17	191,074,	47.68%	150,000	14.3463	191,494,	47.78%
		2018.1.18	163		270,395	14.3734	558	
合计					420,395	14.3637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四、后续增持计划

双林集团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 8,000 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3、双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双林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